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60302A02号

当事人：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7MBAD2C

住所（住址）：东莞市厚街镇新塘村新塘小学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海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无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无

2024年11月26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其他人员，要求撤销备案。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通过窗口提交资料的方式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登记注册材料中使用了牛文字的身份信息备案为经理，但材料中并无牛文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无需其本人签名。经牛文字本人供述其从未办理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经理备案，也并不认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陈海杨、股东和监事王灿，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向上述人员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在收到函件后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于2025年1月16日邮寄送达给陈海杨和王灿，但直到2025年2月5日陈海杨和王灿并未到我局接

受询问调查，我局也未收到任何的书面材料。经查询，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没人接听，无法通过业务系统记载电话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且经对该企业登记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新塘村新塘小学对面”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企业在登记地址经营。另，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因未参与 2004 年度以前（含 2004 年度）的年检，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1 月 15 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进行调查公示，直到 2025 年 3 月 1 日公示期满后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综上，我认为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冒用牛文字身份信息取得经理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牛文字的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牛文字承诺的情况和身份信息。

2. 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截图，证明我局进行调查公示的情况。

3.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 份，证明调查过程中通知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 45 日，直到公示期满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经理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鸿达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的经理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日

(6)